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楊瓊年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320
傳 真：(02) 8773-4154

受文者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李定邦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20016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代理施羅德環球系列-新興歐洲債券基金（S
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- Emerging Eur
ope Debt Absolute Return）自102年7月1日起終止於國
內募集及銷售乙案，准予照辦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102年4月18日施羅德信字第102081號函及同
年月25日施羅德信字第102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，於本
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
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終止後，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
續其扣款外，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。對於未全部買回或
繼續扣款之定期定額投資人，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。
- 四、旨揭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時定額繼續扣款，應依本會96
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
。

正本：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李定邦】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、中央銀行外匯局

2018/05/02
16:42:46
文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訂

